**国道珲阿公路延吉境内平安至民主段工程施工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珲阿公路延吉境内平安至民主段工程已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国道珲阿公路延吉境内平安至民主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0〕205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珲阿公路延吉境内平安至民主段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吉交审批函〔2022〕2号）**批准，项目业主为**延吉市公路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除申请中央投资补贴外，其余资金由延吉市财政性资金承担，出资比例为20%：80%，招标人为**延吉市公路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吉林省延吉市。

2.2 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公路工程路线起于延吉市北侧的平安村附近，既有国道珲阿公路（G302）与珲乌高速（G12）延吉连接线交叉处，起点桩号K0+037.198。经龙渊村、延边州党校后，下穿吉图珲客运专线铁路，止于小营镇民主村，顺接既有国道珲阿公路，终点桩号K9+153.411。

公路工程施工部分为路线全长9.12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

2.3监理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1794日历天，其中施工期1064日历天（2023年2月1日～2025年12月31日），缺陷责任期730日历天）。

2.4招标范围：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防护、排水、绿化等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施工监理。具体划分如下：

| 服务类型 | 施工标段名称 | 起讫桩号 | 长度（Km） | 招标范围 |
| --- | --- | --- | --- | --- |
| 总监办 | PMSG01 | K0+037.198-K5+400 | 5.363 | 拆除、路基、路面、桥涵、排水、防护、安全设施及绿化工程等全部工程的施工监理。其中：中桥97米/1座。 |
| PMSG02 | K5+400-K9+153.411 | 3.753 | 拆除、路基、路面、防护工程等全部工程的施工监理。 |

2.5标段划分：本项目按一级监理机构设置，设置1个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含中心试验室），即PMJL01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和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  |  |  |
| --- | --- | --- |
| 标段 | 资质要求 | 业绩要求 |
| PMJL01 | 公路工程监理甲级或乙级资质（尚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监理企业旧资质证书仍然有效） | 2017年1月1日后（以交工时间为准），累计完成过不少于下列施工监理业绩：  1、1项一级或一级以上公路路基工程；  2、1项一级或一级以上公路沥青凝土路面工程。 |

注：①施工监理业绩均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一级以上公路的施工监理业绩。

②施工监理业绩均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已交工的业绩，交工日期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项目交工信息”栏目列明的交工日期为准。

③同一业绩内有路基和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监理业绩，按两项业绩计算。

投标人（仅指公路工程专业甲级或乙级监理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监理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5．最低资格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1.公路工程监理甲级或乙级资质（尚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监理企业旧资质证书仍然有效）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 绩 要 求 |
| 2017年1月1日后（以交工时间为准），累计完成过不少于下列施工监理业绩：  1、1项一级或一级以上公路路基工程；  2、1项一级或一级以上公路沥青凝土路面工程。 |

注：①施工监理业绩均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一级以上公路的施工监理业绩。

②施工监理业绩均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已交工的业绩，交工日期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业绩信息”→“项目交工信息”栏目列明的交工日期为准。

③联合体投标的，施工监理业绩按牵头人业绩数量计算。

④同一业绩内有路基和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监理业绩，按两项业绩计算。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 誉 要 求 |
|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内容外，无其他信誉 要求。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 员 | 数 量 | 资 格 要 求 | 在岗要求 |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  （3）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1.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1]](#footnote-0)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以上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其排序先后。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分  主要人员：25分  业绩： 20分  履约信誉：1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例如\*\*.\*\*%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2]](#footnote-1) | |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 **分值** |
| 2.2.4（1） | 技术  建议书 | | 35 分 |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 | 25分 | 好，20-25分；  较好，15-20分；  一般，15分。 |
|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 5分 | 好，4-5分；  较好，3-4分；  一般，3分。 |
| 对本工程的建议 | | 5分 | 好，4-5分；  较好，3-4分；  一般，3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 25 分 |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 | 25分 | （1）符合最低资格要求得15分；  (2) 每担任过项一级或一级以上公路路基工程或沥青凝土路面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业绩加10分， 最多加 10分。  备注： ①总监理工程师个人业绩均应为国内新 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的公路施工监理业绩；  ②个人业绩均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总监理 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业绩。  ③同一业绩内有路基、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监 理业绩时，按相应类别业绩分别计算得分。 |
| 2.2.4（3） | 评标价 |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2；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1。  评标价得分最低扣至0分。 |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0 分 | 一级或一级以上公路施工监理业绩 | 20分 | | 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得12分；  每增加1项有效的一级或一级以上公路路基或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监理业绩加4分，最多加8分。  ①有效的是指2017年1月1日后（以交工日期为准）国内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一级以上公路的施工监理业绩，并且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②同一业绩内有路基和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监理业绩，按两项业绩计算。 |
| 履约信誉 | 10 分 | 企业信用 | 10分 | | 本次评标按照以下投标人的企业信用作为评分标准：  一、列入“交通运输部公布关于2022年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目录的公示”中的投标人。  二、企业在以下规定中获得的信用评价：  （1）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发布2021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通告》中的施工企业省级信用评价等级；  （2）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投标人的全国综合评价2021年度企业信用等级；  （3）无全国综合评价且未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良信用记录”的，按A级对待，否则按D级对待。  列入2022年公路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目录得10分  信用等级AA得8分  信用等级A得7分  信用等级B得6分  信用等级C、D得0分。 |

1. **公开时间**

本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24时00分结束。

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延吉市公路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延吉客运站3楼

邮政编码：133000

联系人：金成昊

电 话：0433-8339009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建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延吉市人民路2239号3001

邮政编码：133000

联系人：焦艳

电 话：0433-8316525

电子邮箱：yjsjy8543@163.com

1.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 [↑](#footnote-ref-0)
2.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1)